

**授權書 – 申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電子銀行服務**（適用於有限公司）  
致：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此詞語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董事會決議之經核證摘錄 / 書面決議**

公司名稱： \_\_\_\_\_（「客戶」）  
註冊地址： \_\_\_\_\_

（適用於擁有一位以上董事的公司）

會議地點： \_\_\_\_\_  
會議日期： \_\_\_\_\_

於上述會議地點及上述會議日期正式召開、經客戶的董事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客戶的章程細則正式披露其所有相關利益（如有）和出席人數全程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會議」）上，以下決議獲得通過：

（適用於只有唯一董事的公司）

書面決議日期： \_\_\_\_\_

於上述書面決議日期，唯一董事正式通過以下的書面決議：

1. 客戶向銀行申請電子銀行服務，並指定（如銀行同意）隨附於本決議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內列明之戶口號碼之客戶名下戶口為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註冊戶口（「註冊戶口」）；
2. 客戶提名其資料已列於申請表格乙部並指明為「經辦員」、「覆核員」及「授權員」之人士為操作員以履行下列職能（「職能」）但客戶可以指明操作員履行職能的方式和組合：
  - （一） 查閱第三方轉賬 / 匯款限額；
  - （二） 審閱操作員之基本資料；
  - （三） 修訂操作員之基本資料；
  - （四） 查閱註冊戶口；
  - （五） 修訂註冊戶口之操作模式；
  - （六） 按適用之條款及細則接納及/或拒絕銀行不時推出之新電子銀行服務（如適用）；及
  - （七） 不時由銀行所指定之其他職能；
3. 由操作員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乃符合客戶之商業利益，客戶亦明確承認及確認：
  - （一） 透過提名任何人士為操作員，客戶即授權此等人士透過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操作上述戶口，即使此等人士在其他情形下並無權操作此等戶口；
  - （二） 透過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操作員可從註冊戶口或於註冊戶口之間扣賬及 / 或進行轉賬，亦可轉賬至第三方收款人之戶口；
  - （三） 客戶須負責採取適當措施，不時監察及控制電子銀行服務（包括受未來推出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的任何新電子銀行服務）（如適用）之使用、對註冊戶口之指定及更換及對操作員之指定及更換，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許可人士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或以電子銀行服務作未經許可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訂明操作員可在註冊戶口扣賬或轉賬之金額之每日最高限額或其他限制；及
  - （四） 銀行並不承擔核證任何由操作員所發出之任何指示是否恰當或完整之責任或義務；
4. 如有需要，客戶同意透過銀行指定之修訂表格或終止表格向銀行申請並授權銀行修訂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事項（如操作員及註冊戶口資料、授權限額及第三方轉賬 / 匯款限額等）或終止銀行之電子銀行服務；
5. 客戶明白並接受申請表格（及任何修訂表格及終止表格）乃構成本決議之一部份，而客戶亦承諾及確認申請表格丙部（及任何修訂表格丁部）所載列之聲明；
6. 申請表格（及任何修訂表格及終止表格）、銀行的電子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及不時生效並適用於規管電子銀行服務（包括由操作員根據職能接受的任何新電子銀行服務）的使用之條款及細則將會及經已獲得通過及接納；
7. 本決議須向銀行呈報及維持有效，直至修訂決議經客戶之唯一董事或董事會通過（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及銀行收到經唯一董事或會議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核證之修訂決議副本；及
8. 本決議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本決議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在所有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人 / 我們證明上述決議：

- (i) 已妥為記載於客戶的會議記錄簿及紀錄之中，而記載上述決議的會議記錄已由會議主席簽署或（如客戶只有唯一董事）上述決議已由客戶的唯一董事簽署；
- (ii) 在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不超出客戶的宗旨或權力或其董事的權力。

簽署： .....  
會議主席（董事） / 唯一董事

姓名： .....  
(以正楷填寫)

日期： .....